

无锡学院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参加或通过各级各类认证的本科专业及其相关理论和实验课程，其他专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评价管理制度。学校负责全面部署、指导、检查、监督人才培养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各二级学院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结合专业实际，制定评价实施细则和指标体系，有计划、有目标地开展本单位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价工作，定期对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

第五条 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评价必须严格遵守真实客观，公平公正的评价原则，在评价工作中如发现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等不良现象，按相应教学事故处理。学校每学期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评价工作进行常态化检查。

第六条 通过分析人才培养质量的达成情况，构建完善科学合理的教学质量评价监控体系，形成“评价、引导、反馈、改进、提高”的良性教学评价机制，实现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

第三章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七条 评价对象为各专业培养目标达成性评价。

第八条 以二级学院院长为责任人，由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专业骨干教师以及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培养目标评价专门工作小组，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九条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四年进行一次或在每次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前进行，形成《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十条 评价方法包括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两类。

定性评价为通过座谈会、电话访谈、走访等方式，听取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意见、建议，以及用人单位对本专业人才需求的相关要求。

定量评价为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校友、用人单位、企业行业专家和专业教师对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性评价的原始数据，由专业培养计划修订工作小组，进行定量统计与分析，获得评价结果。

第十一条 各专业对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报告进行综合分析，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二条 评价对象是各专业每一届所有取得毕业证书的毕业生，针对毕业要求，逐项进行评价，考查其“毕业要求达成情况”。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院长为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责任人。各专业成立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各二级学院院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各课程组组长、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对每一届学生在毕业前进行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方法，主要包括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成绩分析法和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两种。

基于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的成绩分析法的数据来源于专业课程体系中所有支撑毕业要求的教学环节，在课程结束后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及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计算出毕业要求各指标点的达成值，并综合得到各项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具体计算方法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法是各专业在每届毕业生毕业前发放调查问卷，开展应届毕业生对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具体计算方

法由各专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

第十六条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报告作为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第十七条 评价对象是专任教师承担的理论课、实验课等。

第十八条 课程授课教师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责任人。各专业成立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评价小组的主要组成为：各二级学院院长、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各课程组组长、骨干教师代表、辅导员和校外专家等，组织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具体实施。

第十九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

第二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要通过课程直接评价、学生学情评价和专家同行评价（督导、专业负责人等同行）三种方式进行。

课程直接评价主要是通过各类课程成绩结果等材料（包括考试试卷成绩及分析报告、平时表现、作业、实验报告、实习报告、设计报告、答辩记录、毕业论文等）对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进行评价。

学生学情评价是通过学生学情调查方式对课程质量进行评价。任课教师根据课程大纲，设计与课程目标相关的课程学情问卷，经专业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由任课教师发放问卷，学生根据个人情况填写课程问卷。任课教师将课程问卷的结果进行统计汇总，

并分析学生的课程学习情况。

专家同行评价是通过督导、专业负责人以及其他同行等不同评价主体对每门课程的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程教学过程、教学方法、考核方法等方面进行评价。某一课程目标不同主体的评价结果应设置相应的评价比重，汇总评价结果。

第二十一条 《课程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对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价，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帮助专业结合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

第六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将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结果及时反馈到培养目标、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毕业要求方法等多个方面，持续改进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工作作为学校对各单位年度教学绩效分配一项重要参考指标；作为教师教学评优评奖，年终教学业绩考核、课程教学综合评价等事项的重要参考指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